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富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1号）核准，大富科技非公开发行了114,698,0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3,199,923.7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199,923.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5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9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70007号《验资报告》。

2016年9月2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大富科技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柔性 OLE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	156,500
2	USB3.1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	84,000
3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	54,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
合计		345,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使用比例（%）
1	柔性 OLE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	156,500	2,038	1.30%
2	USB3.1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	84,000	2,636	3.10%
3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	54,500	11,509	21.2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	50,000	100%
合计		345,000	66,183	19.2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科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因此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购买保本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可投资的理财产品范围如下：

- 1、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2、券商、基金管理公司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及基金产品；
- 3、债券投资：国债、高等级公司债、央企企业债、债券质押式回购；
- 4、其他：其他经公司进行严格的筛选，被评估为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 1、理财产品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此类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的  
风险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  
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  
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  
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相关审批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大富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大富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大富科技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大富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大富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涛

\_\_\_\_\_

吴 玓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